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伟

编制单位：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伟

建设单位：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0513-86296005

电话：0513-86296005

传真：/

传真：/

邮编：226300

邮编：226300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工业园区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救生筏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修 4000 个救生筏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修 4000 个救生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16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7月16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国家环境保护总局；</p> <p>(1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p> <p>(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p> <p>(1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p> <p>(1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97]122号文；</p> <p>(16)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年11月)；</p> <p>(17)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通环建[2015]320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废水拖运至通州区东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H、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厂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4 三级标准</td> <td>pH</td> <td>—</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2">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表1标准</td> <td>NH<sub>3</sub>-N</td> <td rowspan="3">mg/L</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r> <td rowspan="6">污水厂排口</td> <td rowspan="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td> <td rowspan="6">表1 一级A标准</td> <td>pH</td> <td>—</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5">mg/L</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1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5(8)*</td> </tr> <tr> <td>TP</td> <td>0.5</td> </tr> <tr> <td>TN</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标准	NH <sub>3</sub> -N	mg/L	45	TP	8	TN	7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NH <sub>3</sub> -N	5(8)*	TP	0.5	TN	15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标准	NH <sub>3</sub> -N	mg/L	45																																							
			TP		8																																							
			TN		7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NH <sub>3</sub> -N		5(8)*																																							
			TP		0.5																																							
			TN		15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4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北侧及南侧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 1-3 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敏感目标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以全厂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验收指标。

**表 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	/
废水	废水量	530
	COD	0.170
	SS	0.085
	氨氮	0.012
	总磷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投资建设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用地面积 25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9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检修 4000 个救生筏。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通环建[2015]320 号），于 2017 年投产。该项目虽为扩建项目，但由于原有项目无环保手续相关手续，本次验收以全厂计。

企业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2；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4；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5；本次验收项目设备见表 2-6。

表 2-1 企业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建成规模	批复部门和时间	验收部门和时间
1	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	年检修 4000 个救生筏	通州区环境保护局（通环建[2015]320 号）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本次验收

表 2-2 本此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备案	2015 年经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发改备[2015]123 号)
2	环评	2015 年 11 月编制《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通环建[2015]320 号)
4	本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检修 4000 个救生筏
5	动、竣工时间	2016 年 3 月 1 日动工建设，2016 年 12 月 1 日竣工
6	调试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1 日
7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
8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正常生产，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全厂职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年 300 天，年运行 2400h。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明细表

序号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年运行时间	变更情况
1	检修站	救生筏	4000 个/年	4000 个/年	2400h	无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体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检修站	2599m <sup>2</sup>	2599m <sup>2</sup>
2	公用工程	给水	1150t/a	1150t/a
		排水	530t/a	530t/a
		供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3	环保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4	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设备降噪、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设备降噪、距离衰减
5		固废处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台）
1	水环境实验池	1	1	0
2	抛投试验台	1	1	0
3	多功能材料试验机	1	1	0
4	高低温变湿热试验箱	1	1	0
5	行车	1	1	0
6	霉菌试验箱	1	1	0
7	测厚仪	1	1	0
8	螺杆式气压缩机	1	1	0
9	气密性试验台	1	1	0
10	压力试验桶	1	1	0
11	渗水压力机	1	1	0
12	电子真空干燥箱	1	1	0
13	超声波流量计	1	1	0
14	示波器	1	1	0
15	兆欧表、万用表	1	1	0
16	卡规	1	1	0
17	攻丝机	1	1	0
18	仪表机床	1	1	0
19	调压式充气机	1	1	0
20	升降式搬运车	1	1	0
21	氧气充填泵	1	1	0
22	压力表校验仪	1	1	0
23	定量泵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原辅材料。

2、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150t/a，其中生活用水 600t/a、生产用水 550t/a，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试验检测用水 500t/a，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480t/a、冲洗废水 5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托运至东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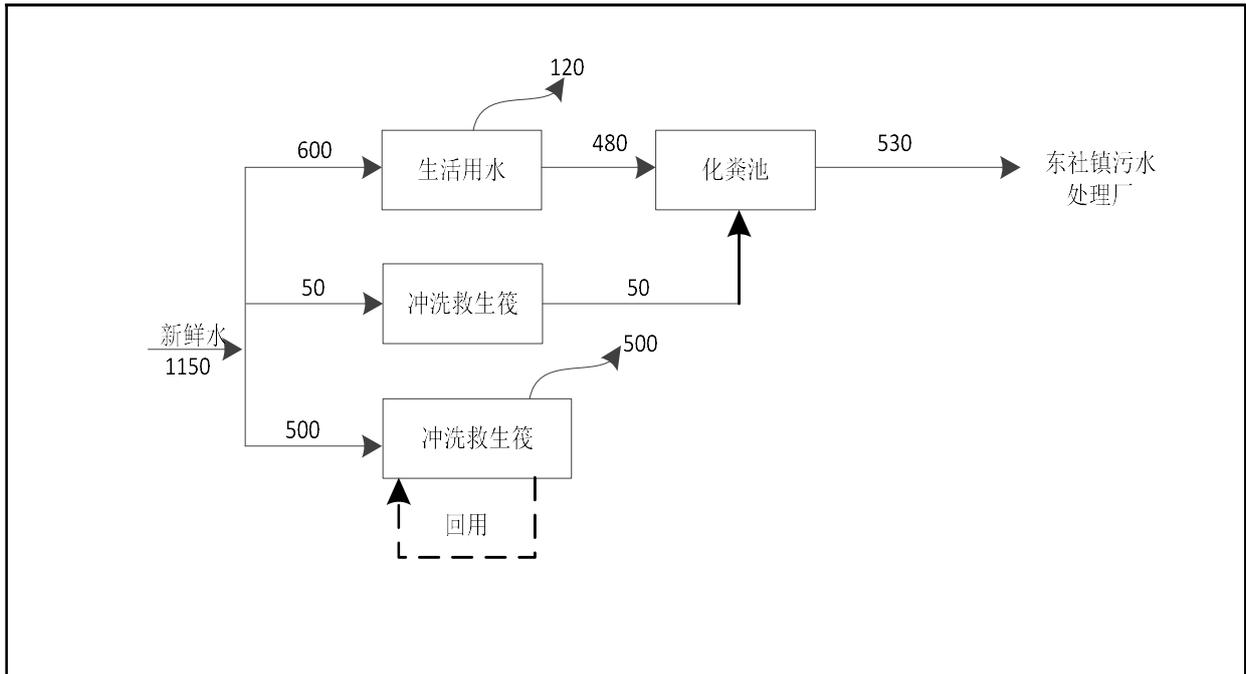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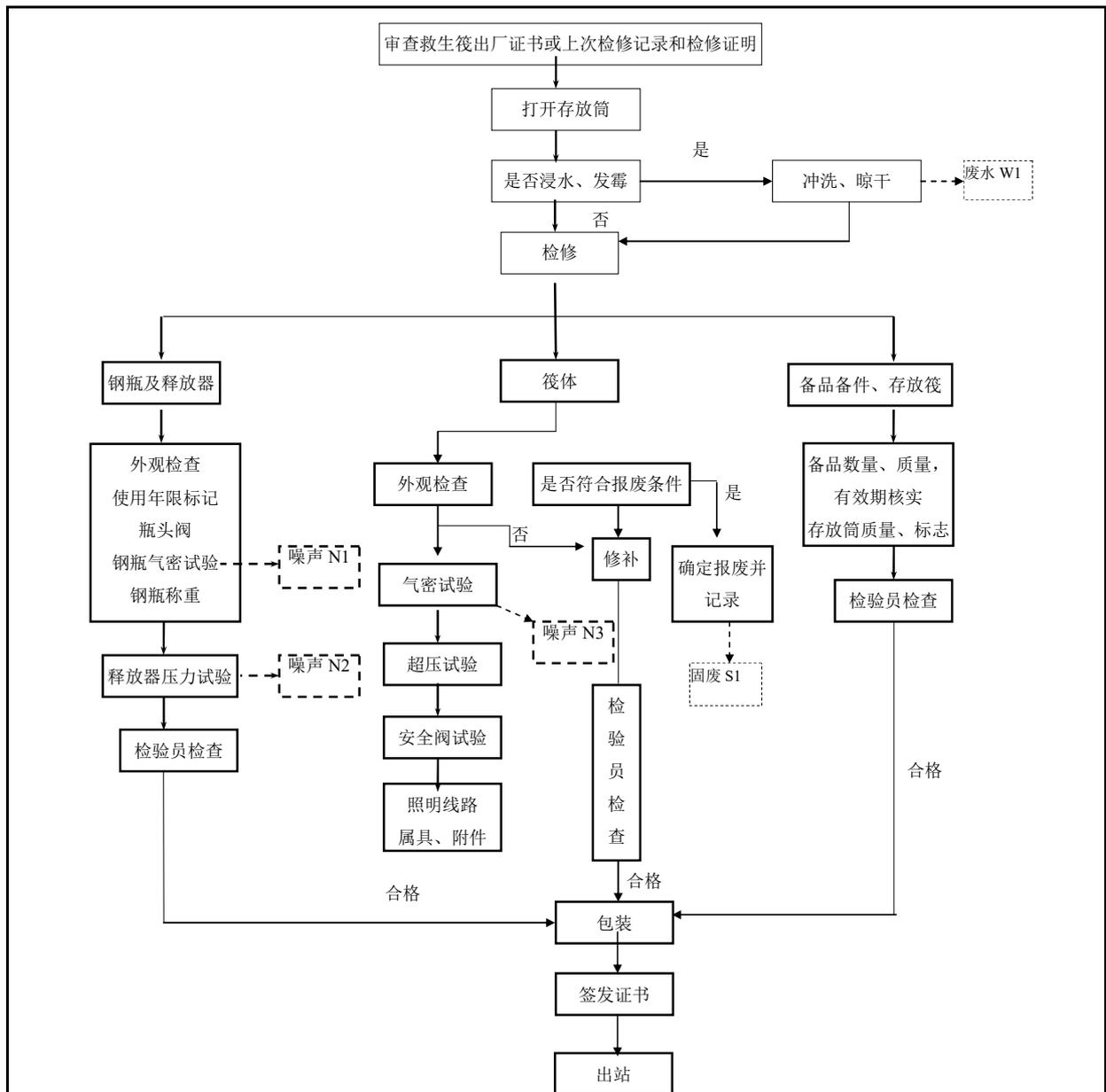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救生筏检修工作程序：检修前准备，送检的救生筏应有前一次检修证书及记录，新筏第一次检修应有原始证书。筏站应该核对筏与检修证书，检修记录是否相符，作好检修前的一切准备。送检救生筏同时应送检与之配套的静水压力释放器。检修主要针对钢瓶及释放器、筏体、备品及备件的检修，检修合格后方可签发证书出站使用，不合格并符合报废条件，进行报废，报废筏体回收外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及排放情况与现有项目一致，不新增废水。

2、废气

本项目没有废气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抛投试验台、气密性试验台、压力试验桶、渗水压力机等设备会产生噪声。

##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重大变动判定及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表 2-6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不变化 生产工艺不变化 原辅料不变化 燃料不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不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不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p>因此，本项目无变动，满足验收条件。</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废气

本项目没有废气产生。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拖运至通州区东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表 3-1 废水处理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连续、间断)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冲洗救生筏	COD、SS	间断	50	化粪池	530m <sup>3</sup> /d	通州区东社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TP、总氮	间断	480			

###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声级值 dB (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厂界位置 m
1	抛投试验台	1	85	检修站	厂房隔声、减振	-20	N20
2	气密性试验台	1	75	检修站	厂房隔声、减振	-20	N20
3	压力试验桶	1	80	检修站	厂房隔声、减振	-20	N20
4	渗水压力机	1	75	检修站	厂房隔声、减振	-20	N20
5	测厚仪	1	75	检修站	厂房隔声、减震	-20	N20
6	螺杆式气压缩机	1	80	检修站	厂房隔声、减震	-20	N20
7	多功能材料试验机	1	75	检修站	厂房隔声、减震	-20	N20
8	攻丝机	1	80	检修站	厂房隔声、减震	-20	N20
9	仪表机床	1	85	检修站	厂房隔声、减震	-20	N20
10	调压式充气机	1	80	检修站	厂房隔声、减震	-20	N20
11	升降式搬运车	1	90	检修站	厂房隔声、减震	-20	N20

### 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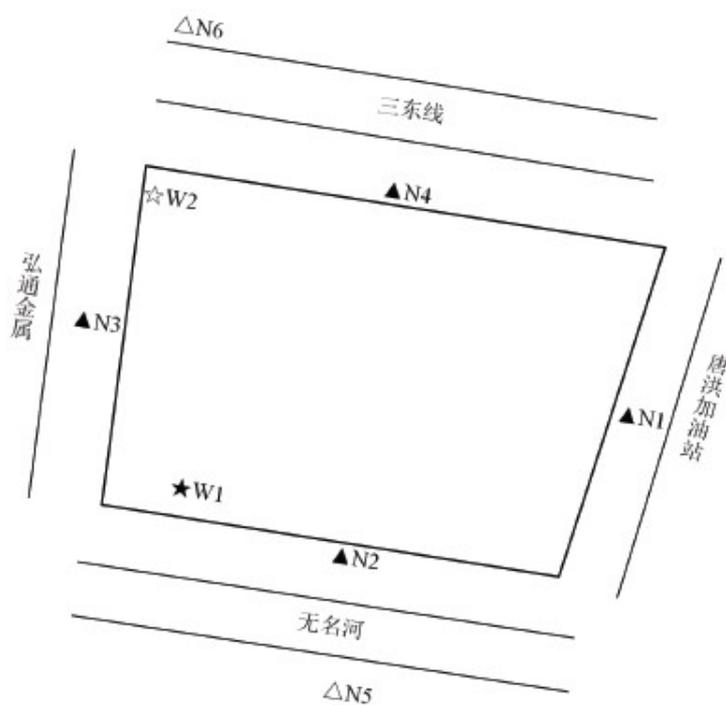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报废救生筏、生活垃圾。

本验收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环评报告	实际产生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报废救生筏	一般固体废物	379-001-12	5	5	回收外售	回收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3	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 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雨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企业收集送往通州区东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当污水管网接入厂区后，全厂废水接管量约 530t/a，其中 COD 接管浓度为 320 mg/l、SS 接管浓度为 160 mg/l、氨氮接管浓度为 24 mg/l、TP 接管浓度为 5 mg/l，接管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接管标准的要求。尾水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噪声

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厂界处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能达到 4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 固废

全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报废救生筏全部回收外售。产生的固废都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结果**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从表可以看出，海鸥公司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情况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试验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冲洗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送东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试验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冲洗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送东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3 类标准	根据通州区声环境质量区划，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达标。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固废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得乱堆乱放，随意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报废救生筏、生活垃圾，报废救生筏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环保申报过程中未有瞒报、假报。
建设项目的品种、规模、工艺、设备类型和致量必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须与环评一致。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和 本环评内容组织实施，需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 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向我局中办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2、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 3、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NT-15-05
2	滴定管	50mL	—
3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4	紫外可见分光	UV-1800	MST-03-02

	光度计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3100	MST-03-13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NT-14-02

#### 4、人员能力

本验收项目监测人员持有国家颁发的合格证书。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

### 2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周期)	备注
生产废水及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 磷、总氮	一天 4 次 测二天	2023.7.5
雨水	雨水排口	pH、COD、SS		2023.7.6

### 3、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N1~N4）	厂界昼间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 间 1 次
敏感目标噪声	南侧最近居民点、北侧最近 居民点（N5、N6）	环境昼间噪声	

### 4、 固体废物调查

根据企业固废台账，调查本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7月5日、7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连续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7月5日	救生筏	13.3个/日	14个/日	105%
2023年7月6日	救生筏	13.3个/日	12个/日	90%
平均			13个/日	97.8%
备注	检测期间，该企业连续正常生产，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

2、废水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MST20230628014），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况	分析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排放标准
2023.7.5	废水总排口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2	45	40	500
			悬浮物	mg/L	15	18	22	20	400
			氨氮	mg/L	22.1	21.0	22.7	20.5	45
			总磷	mg/L	2.95	2.51	2.74	3.09	8
			总氮	mg/L	26.8	30.4	25.7	28.3	70
	雨水排口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pH 值	mg/L	7.3	7.4	7.2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4	16	19	40
			悬浮物	mg/L	18	29	27	25	30
	2023.7.6	废水总排口	微黄、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6	48	44	500
悬浮物				mg/L	11	13	19	15	400
氨氮				mg/L	21.1	20.2	22.8	19.9	45
总磷				mg/L	2.89	2.68	2.96	2.98	8
总氮				mg/L	24.0	27.5	23.2	26.1	70
雨水		微黄、微	pH 值	mg/L	7.4	7.3	7.4	7.3	6-9

排口	浑、无 异味、无 浮油	化学需 氧量	mg/L	19	24	21	16	40
		悬浮物	mg/L	28	25	22	27	30

### 3、噪声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MST20230628014），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最近居民点、北侧最近居民点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3。

**表 7-3 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标准 dB (A)	评价
			昼间	
2023.7.5	N1	58.1	60	达标
	N2	55.1	60	达标
	N3	57.6	60	达标
	N4	59.0	60	达标
	N5	53	55	达标
	N6	53	55	达标
2023.7.6	N1	56.4	60	达标
	N2	53.1	60	达标
	N3	57.3	60	达标
	N4	59.3	60	达标
	N5	51	55	达标
	N6	49	55	达标

### 3、总量核算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核算排放量见表 7-4。原环评未对总氮排放总量进行核定。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排口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t/a)	监测核算排 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 放总量 (t/a)
生产废水及 生活污水	COD	44	530	0.023	0.170
	SS	17		0.009	0.085
	NH <sub>3</sub> -N	21.3		0.011	0.012
	TP	2.85		0.002	0.002
	TN	26.5		0.014	/

本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实际排放量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中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 (2) 废气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

####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最近居民点、北侧最近居民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中“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的量为接管量,本项目排放口为一搬排放口,不核算许可排放量,仅核算排放浓度。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经核算本项目排放总量中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530t/a、COD 0.023t/a、SS 0.009t/a、氨氮 0.011t/a、总磷 0.002 t/a、总氮 0.014t/a;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及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

#### (5)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已落实。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 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E 121.10836° N 32.119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修 4000 个救生筏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修 4000 个救生筏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通环建[2015]3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12138721011B001Y		
	验收单位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概算	16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16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	15	固体废物治理	0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1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无					新增废气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91320612138721011B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530	/	/	530	530	/	530	530	/	/	
	化学需氧量	/	/	0.170	/	/	0.023	0.023	/	0.023	0.023	/	/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悬浮物	/	/	0.085	/	/	0.009	0.009	/	0.009	0.009	/	/	
	氨氮	/	/	0.012	/	/	0.011	0.011	/	0.011	0.011	/	/	
	总磷	/	/	0.002	/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总氮	/	/	/	/	/	0.014	0.014	/	0.014	0.014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通发改备〔2015〕123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登记备案的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就有关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

二、项目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25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99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部门核定面积为准），主要生产设备有水环境实验池、抛投试验台等。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四、项目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杨港居 14 组。

五、本备案通知系按现行法规及你公司申报的文件材料作出。你公司实施项目时须注重采用高效、节能的先进工艺和装备，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生产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

六、凭本备案通知书到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办理好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

七、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2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

抄送：区住建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环保局，安监局，统计局，  
消防大队、东社镇政府、本委存档。

---

共印 8 份

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hbj.tongzhou.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 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规划、国土、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南通市海鹏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总投资1000万元, 占地面积2599m<sup>2</sup>; 建设地点通州区东社镇杨港居14组)。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 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试验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冲洗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送东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合理布局,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3类标准。
4.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固废处置要求进行处理, 不得乱堆乱放, 随意排放。
5.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 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 建设项目的品种、规模、工艺、设备类型和数量必须与环评一致。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和本环评内容组织实施, 需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7.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 试生产期满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12138721011B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工业园区  
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13872101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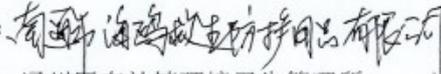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生活废水清运协议

甲方：  
乙方：通州区东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将本企业内生活废水收集后委托乙方清运处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清运范围：甲方本企业内生活废水收集后委托乙方清运。

二、工作要求：甲方生活废水收集后通知乙方清运，乙方不得随意倾倒及污染环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垃圾的由国家行政机关处理，其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罚款及其他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期限：2023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满足双方意愿再合作则商议续签事宜。

四、清运费用及付款办法另行商议。

五、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2023年4月30日



乙方：

2023年4月30日



#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 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6日，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工业园区（N121.10836°，E32.11925°），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2599m<sup>2</sup>。项目年检修4000个救生筏。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展厅、汽修车间。企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拖运至通州区东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通环建[2015]320号），2016年3月开始建设，于2017年1月建成开始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及相应公辅设施、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环评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拖运至通州区东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 （二）废气

本项目没有废气产生。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来自抛投试验台、气密性试验台、压力试验桶、渗水压力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在75~90 dB（A）之间，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能起到较好的降噪效果。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报废救生筏、生活垃圾。报废救生筏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按要求设置环保标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冲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废水不规律排放，故无法计算化粪池对本项目各个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根据监测结果：出口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固体废物零排放。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 pH、COD、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 2.废气

不涉及。

###### 3.厂界噪声

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最近居民点、北侧最近居民点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零排放，未进行监测。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中“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的量为接管量，本项目排放口为一搬排放口，不核算许可排放量，仅核算排放浓度。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经核算本项目排放总量中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530t/a、COD 0.023t/a、SS 0.009t/a、氨氮 0.011t/a、总磷 0.002 t/a、总氮 0.014t/a；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及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

本项目不涉及。

#### (2)地表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中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最近居民点、北侧最近居民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分期建设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公司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救生设备检修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袁良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62862627	
王云	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962862636	
张海滨	南通市环科学会	教授	13912270446	
齐红成	南通市环科学会	副教授	15762992249	
李丽丽	南通市环科学会	工程师	18551303985	

日期：2023年7月26日